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 RoadShow Holdings Limited (路訊通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OADSHOW HOLDINGS LIMITED

路訊通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88)

主要交易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至第9頁。

^{*} 僅供識別

香港，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三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1. 緒言	3
2. 股權轉讓協議	4
3. 債權轉讓協議	5
4. 進行出售事項的財務影響及理由及裨益	7
5. 上市規則的涵義	8
6. 書面股東批准	8
7. 有關傳動大業的資料	8
8. 一般資料	9
9. 額外資料	9
附錄一 —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10
附錄二 — 一般資料	1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創智傳動」	指	創智傳動廣告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傳動大業」	指	創智傳動大業廣告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債權轉讓事項」	指	創智傳動根據債權轉讓協議及債權轉讓預約協議向創先亞洲出售及指讓該等貸款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中國指定公眾假期除外)
「本公司」	指	RoadShow Holdings Limited (路訊通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888)
「債權轉讓協議」	指	創智傳動、創先亞洲及傳動大業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九日訂立的債權轉讓協議
「大業傳媒」	指	大業傳媒集團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股權轉讓事項及債權轉讓事項
「股權轉讓協議」	指	創智傳動與大業傳媒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九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
「創先亞洲」	指	創先(亞洲)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	指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僅供識別

釋 義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述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該等貸款」	指	創智傳動向傳動大業提供及傳動大業結欠創智傳動的股東貸款，包括所有未支付利息
「最後完成日期」	指	股權轉讓協議、債權轉讓協議及債權轉讓預約協議日期起計 120 個營業日，除非股權轉讓協議、債權轉讓協議或債權轉讓預約協議(視情況而定)的訂約方另行延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債權轉讓預約協議」	指	創智傳動與創先亞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九日訂立的債權轉讓預約協議，內容有關債權轉讓協議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 0.10 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東批准」	指	根據上市規則股東於股東大會上表決批准或持有全部已發行股份 50% 以上的股東以書面方式批准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權轉讓事項」	指	創智傳動根據股權轉讓協議向大業傳媒出售及轉讓其於傳動大業的全部 32.7% 股權
「美金」	指	美金，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ROADSHOW HOLDINGS LIMITED

路訊通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88)

董事會：

陳祖澤博士太平紳士(主席)

GBS, DBA (Hon), DSocSc (Hon), BA, DipMS, CCMI, FCILT, FHKIoD

容永忠先生(副主席)

伍穎梅女士(副主席)

BA, MBA (Chicago), MPA (Harvard), FCIM, CMILT, MHKIoD

徐尉玲博士太平紳士[#]

BBS, MBE, DProf, BA (Econ), FHKIoD, FHKMA, FBCS, CITP, FHKIE, HonFACE, PDipCD

李家祥博士太平紳士[#]

GBS, OBE, LLD, DSocSc, BA, FCPA (Practising), Hon HKAT, FCA, FCPA (Aust.), FCIS, FHKIoD

張仁良教授太平紳士[#] *BBS, FHKIoD*

楊顯中博士太平紳士[#] *SBS, OBE*

毛迪生先生(董事總經理) *FHKIoD*

麥振強先生

苗學禮先生 *SBS, OBE, MPA (Harvard), BA (London), FHKIoD*

何達文先生 *MA (Cantab), MBA, FCILT, MHKIoD*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總辦事處：

香港
九龍
荔枝角
寶輪街九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敬啟者：

主要交易

1. 緒言

董事會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日刊發的公佈，據此宣佈(其中包括)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九日，創智傳動訂立(i)股權轉讓協議，以按人民幣30,000,000元的港幣等值金額向大業傳媒出售及轉讓其於傳動大業的全部32.7%股權；及(ii)債權轉讓協議及債權轉讓預約協議，以按人民幣20,000,000元的港幣等值金額向創先亞洲出售及轉讓其於該等貸款的全部權益。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並須遵守有關申報、公佈及股東批准規定。倘本公司為批准出售事項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概無股東須放棄投票，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可接受股東的書面批准代替舉行股東特別大會。KMB Resources Limited (於最後可行日期持有728,127,41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港幣0.10元的已發行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3.01%)已給予其對出售事項的書面批准。

本通函旨在載列有關出售事項的進一步詳情。

2. 股權轉讓協議

日期

二零一四年一月九日

訂約方

- (1) 創智傳動，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及
- (2) 大業傳媒。

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大業傳媒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內容及代價

創智傳動同意按人民幣30,000,000元的港幣等值金額的現金代價向大業傳媒出售及轉讓其於傳動大業的全部32.7%股權。

代價須於中國審批機關批准股權轉讓事項後三個營業日內由大業傳媒支付。

於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向傳動大業發出新營業執照及代價金額全數支付後，大業傳媒有權享有股權轉讓事項內容的全面權利及利益。

先決條件

代價須待下文所概述的多項先決條件達成後，方會支付：

- (1) 執行股權轉讓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的股東批准經已取得，且傳動大業的董事已一致地批准股權轉讓事項；

董事會函件

- (2) 創智傳動根據股權轉讓協議作出的保證仍然真實，且創智傳動並不存在限制股權轉讓事項的訴訟；
- (3) 有關傳動大業的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細則以及股權轉讓協議的一切中國審批機關批准經已取得，包括但不限於北京市商務委員會、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及國家外匯管理局北京外匯管理部的批准。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上文條件(1)而言，誠如下文「書面股東批准」一節所披露，股東批准經已取得。

效力及終止

股權轉讓協議須於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取得商務部的有關批准及股東批准後生效。

倘上文所載的先決條件未能於最後完成日期前達成，則股權轉讓協議可由任何一方終止。

3. 債權轉讓協議

日期

二零一四年一月九日

訂約方

- (1) 創智傳動；
- (2) 創先亞洲；及
- (3) 傳動大業。

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i)創先亞洲、傳動大業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ii)創先亞洲及大業傳媒以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彼此的第三方。

內容、代價及債權轉讓預約協議

截至債權轉讓協議簽立日期，該等貸款合共約美金13,019,786元(包括本金額美金9,017,290元及利息美金4,002,496元)仍未償還及由傳動大業結欠創智傳動。

董事會函件

創智傳動同意按人民幣20,000,000元的港幣等值金額的現金代價向創先亞洲出售及轉讓其於該等貸款的全部權利及權益。

代價須於債權轉讓預約協議簽訂起計三個營業日內由創先亞洲支付。創智傳動已於最後可行日期前收到該代價金額。

創智傳動與創先亞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九日訂立債權轉讓預約協議，訂定於債權轉讓協議生效前期間向創智傳動存入就債權轉讓事項應付的代價金額。

先決條件

債權轉讓事項須待下文所概述的多項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1) 執行債權轉讓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的股東批准經已取得；
- (2) 創先亞洲已向創智傳動全數清償就債權轉讓事項應付的代價金額；
- (3) 股權轉讓協議已生效；
- (4) 大業傳媒已向創智傳動全數清償就股權轉讓事項應付的代價金額；及
- (5) 有關債權轉讓事項的外匯登記手續已於有關中國審批機關辦理完畢。

效力及終止

債權轉讓協議須於有關債權轉讓事項的有關外匯登記手續辦理完畢及股東批准取得後生效。

倘債權轉讓事項的先決條件未能於最後完成日期前達成，則債權轉讓協議可予終止。在上述情況下，創智傳動就債權轉讓事項收取的任何代價金額須於最後完成日期起計三個營業日內退還，否則創先亞洲將取代創智傳動為該等貸款的債權人。

倘債權轉讓事項的先決條件因創智傳動違約而未能於最後完成日期前達成，則創先亞洲將於最後完成日期取代創智傳動為該等貸款的債權人。

然而，倘債權轉讓事項的先決條件因大業傳媒、創先亞洲或傳動大業違約而未能於最後完成日期前達成，則創智傳動將仍為該等貸款的債權人，且仍有權收取債權轉讓事項代價金額的款項（倘代價已支付予創智傳動，則創智傳動毋須將其退還予創先亞洲）。

倘債權轉讓事項已向主管中國外匯登記機關登記，則創先亞洲及傳動大業須協助創智傳動向主管中國外匯登記機關辦理有關更改登記手續，以便創智傳動回復為該等貸款的債權人。

仲裁程序的和解

於債權轉讓事項的所有先決條件達成起計三個營業日內，創智傳動須向新加坡國際仲裁中心提交正式申請，申請撤回創智傳動與傳動大業就償還該等貸款展開的仲裁程序(案件編號為ARB155/12/AL、ARB156/12/AL、ARB157/12/AL、ARB158/12/AL、ARB159/12/AL)。由於傳動大業拖欠償還其應付本集團的貸款(合共為港幣70,154,000元)，故創智傳動於二零一二年十月提出該項進行中的仲裁程序。

4. 進行出售事項的財務影響及理由及裨益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其向傳動大業提供的貸款(均拖欠未還)錄得非流動金融資產的減值虧損港幣70,154,000元。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亦就其於傳動大業的投資(包括本集團於傳動大業的股權、向傳動大業提供的相關貸款及應收傳動大業款項)，確認非上市可供出售股權的全數減值虧損港幣143,371,000元。

出售事項乃本集團長期對收回其於傳動大業投資的剩餘價值作出努力(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採取的法律行動)的最佳成果。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集團於傳動大業的投資(包括所有股權、相關貸款及應收款項)的賬面值為港幣零元(有待審核)，而出售事項預期將令本集團錄得估計收益淨額約港幣64,000,000元(人民幣50,000,000元的等值金額，乃出售事項的總代價高於本集團於傳動大業投資的賬面值)，此乃本集團的非經常性收益及綜合淨資產將有相應金額的增加。本集團於傳動大業投資的有關相應金額減值虧損將會終止確認。預期出售事項不會對本集團的負債狀況構成任何影響。

出售事項的代價乃經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達致，並經參考(i)鑒於上述本集團產生的減值虧損，對傳動大業的資產淨值作出的內部評估；(ii)鑒於本集團並未能制訂傳動大業的營運及業務策略方向，對其行使任何重大影響，本集團對傳動大業的業務前景信心疲弱；及(iii)本集團長期致力恢復其於傳動大業的投資後釐定。

董事會函件

計劃出售事項的所得款項將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董事相信，股權轉讓協議、債權轉讓協議及債權轉讓預約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5.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並須遵守有關申報、公佈及股東批准規定。

6. 書面股東批准

倘本公司為批准出售事項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概無股東須放棄投票，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可接受股東的書面批准代替舉行股東特別大會。KMB Resources Limited (於最後可行日期持有728,127,41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港幣0.10元的已發行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3.01%)已給予其對出售事項的書面批准。

7. 有關傳動大業的資料

傳動大業主要從事有關中國廣告及海外廣告的設計、製作、發行及代理活動。

根據傳動大業的未經審核財務報表，先前兩個財政年度的(i)傳動大業及(ii)傳動大業32.7%股權應佔純利(除稅前及後)如下：

	截至以下日期止財政年度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 (未經審核)	人民幣 (未經審核)	人民幣 (未經審核)	人民幣 (未經審核)
	傳動大業 32.7% 股權 應佔		傳動大業 32.7% 股權 應佔	
	傳動大業	應佔	傳動大業	應佔
除稅前純利	20,915,329	6,839,313	21,595,601	7,061,762
除稅後純利	20,699,537	6,768,749	21,387,083	6,993,576

董事會函件

根據傳動大業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財務報表，傳動大業32.7%股權應佔淨資產的賬面值約為人民幣147,124,593元。

8. 一般資料

本集團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流動多媒體業務、客運車輛車身外部及車廂內部廣告業務的媒體銷售及管理及行政服務，以及透過推銷客運車輛車身外部、車廂內部、候車亭及戶外廣告板的廣告位經營媒體廣告管理服務，並提供廣告代理服務。

大業傳媒

大業傳媒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創先亞洲

創先亞洲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9. 額外資料

懇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的額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陳祖澤

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三日

1. 債務

根據本公司附屬公司與同系附屬公司及本公司附屬公司與第三方訂立的若干特許權協議，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附屬公司已就其妥善履行及支付其於各自特許權協議下的責任及款項，作出以該等同系附屬公司及第三方為受益人的銀行擔保。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就該等已發出的銀行擔保向銀行抵押銀行存款港幣61,400,000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就編製本債務聲明而言的最後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借貸資本、任何銀行透支及承兌負債，或其他類似債務、債權證、按揭、押記或貸款或承兌信貸或租購承諾、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的債務及或然負債並無重大變動。

2. 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經考慮現時的財務資源後，如無任何不可預見的情況，本集團可動用的營運資金足夠應付本集團自本通函日期起計最少12個月的需要。

3. 本集團的財務及貿易前景

於出售事項完成後，本集團將繼續專注於在香港管理及提供媒體、廣告及市場推廣服務，作為其主要收入來源。

由於重點專注於香港，本集團將於多個多媒體平台維持穩固的基礎，包括但不限於巴士電視、巴士候車亭、巴士車廂內部及巴士車身、戶外廣告牌、網站及手機應用程式。此外，其將提供活動管理、推廣及內容製作等市場推廣及製作服務。

就其於香港境外的可能未來發展而言，董事認為中國內地仍然提供大量商機。因此，董事將繼續審慎地發掘將為股東的長遠利益帶來豐厚投資回報的項目。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的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董事的權益披露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任何有關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好倉

本公司：每股面值港幣0.1元的普通股

董事姓名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所持 股份總數	佔全部已 發行股份 的概約 百分比
伍穎梅女士(附註1)	1,000,000	—	—	123,743	1,123,743	0.1%

(ii) 於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故為本公司的相聯法團)載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載通國際」)已發行股份的好倉

載通國際：每股面值港幣1.0元的普通股

董事姓名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所持 股份總數	佔全部已 發行股份 的概約 百分比
陳祖澤博士	2,000	—	—	—	2,000	0.0%
伍穎梅女士(附註2)	41,416	—	—	21,000,609	21,042,025	5.2%

附註：

1. 伍穎梅女士以若干私人信託的受益人身份擁有本公司123,743股股份的權益，而該等私人信託實益持有上述股份。
2. 伍穎梅女士以若干私人信託的受益人身份擁有載通國際21,000,609股股份的權益，而該等私人信託實益持有上述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好倉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任何有關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的好倉及淡倉；或(iii)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好倉及淡倉。

3.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任何尚未了結或對其構成威脅的重要訴訟或索償。

4. 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本集團在一年內可在不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情況下終止的合約。

5. 競爭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就彼等所知，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士於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本集團的業務除外）中擁有權益（倘彼等各自為控股股東，則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須予披露）。

6. 於資產的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現時或曾經於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的結算日）以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出售或租用，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出售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7. 於合約及安排的權益

概無董事於最後可行日期仍然存續、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關係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8. 重大合約

本集團並無於緊接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任何現時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9.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將自本通函日期起至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七日(包括該日，惟公眾假期除外)的任何週日的一般辦公時間內於本公司位於香港九龍荔枝角寶輪街九號的總辦事處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及
- (b)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的已刊發年報。

10. 一般資料

- (a)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 (b) 本公司的總辦事處位於香港九龍荔枝角寶輪街九號。
- (c)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 (d) 公司秘書為文妙嫦女士，英國特許會計師，執業會計師。
- (e) 本通函的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